JUL24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A-Z-案 日期：2018年7月2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舞蹈教练和编舞，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具有一次性成就或满足该类别下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她满足至少三项证据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

A-Z-案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类中的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类别下的资格。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aff'd, 683 F.3d 1160 (9th Cir. 2012)；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认定“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数量而应由其质量来确定 ”，且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 ”）。因此，当申请人在至少三项标准下提交了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全部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舞蹈教练和编舞。由于她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经审查全部记录，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她曾担任相关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委，从而满足8 C.F.R. § 204.5(h)(3)(iv)的标准。

A. 证据标准

关于个人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表彰其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的舞蹈比赛获奖证书均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因为这些证书是颁发给舞蹈队或其他个人的，而非申请人。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由于她担任获奖团队和个人的编舞、教练和导师，她也应获得这些奖项的认可。然而，该标准的明文表明其要求提供申请人获得奖项或奖励的文件。这些奖项是因个人舞者和舞蹈团体的表演而颁发给他们的，而非因申请人作为编舞的角色而颁发给她。尽管申请人主张获奖证书明确标明她为----的创意总监，但只有一份证书如此标明，

。

A-Z-案

将第一名授予了----在----。即使我们将该奖项视为同时属于申请人和她的舞蹈团体，证据也未证明该奖项具有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其余标明她名字的证书是因其本人及其学校参加各种节日活动而颁发的感谢证书。这些证书不符合作为编舞卓越成就的奖项或奖励。因此，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关于个人成为其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成员的文件，该协会须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级或国际级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证书，表明在申请人指导下的----舞蹈学校是----的成员。值得注意的是，该证书并未表明申请人本人是----的成员。从----网站提交的证据表明有三种会员类型：“ 正式 ”和“ 临时 ”，两者均仅面向组织，以及面向个人的“ 联系人 ”。上诉中提交的一封来自----主席的信函确认，是舞蹈学校而非申请人是----的成员。因此，该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是其领域内协会的成员。

此外，即使申请人是----的成员，证据也未证明该协会要求其个人成员具有杰出成就。该组织的网站还表明了会员要求，对于具有“ 正式 ”地位的组织，包括履行“ 所有财务和行政入会手续 ”，而对于“ 联系人 ”，仅需申请和“ 财务义务 ”。虽然上诉中提交的来自----的信函表明了“ 正式 ”会员的若干标准，包括“ 编舞领域的重大成就 ”，但没有表明作为“ 联系人 ”准入的任何额外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决定，即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

关于个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涉及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证据未能充分证明申请人的广播和电视采访符合该标准下的“ 其他主要媒体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的信函，确认播出申请人采访的两家广播电台----和----“ 是俄罗斯主要广播电台，每天有数百万听众 ”。另一封来自----执行经理的信函

。

A-Z-案

确认Europe Plus是俄罗斯联邦最大的广播电台，而----是最大的之一。该证据用于确认先前提交的信息，并证明申请人接受了俄罗斯主要广播电台的采访，并讨论了她作为其舞蹈学校创意总监和编舞的工作。因此，她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关于该外国人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该标准要求个人的艺术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尽管审理主任得出相反结论，但记录中含有充分证据表明，申请人通过其作为[已隐去]及[已隐去]团体的编舞师的工作满足了该标准。申请人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指出，百科全书[已隐去]的在线版本将编舞定义为“ 创作和编排舞蹈的艺术 ”。大量证据确认她为这些团体担任了该角色，包括上述感谢证书以及电台采访和其他媒体，且这些团体在各种节日、比赛和音乐会上演出。因此，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外国人曾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审理主任认定，尽管证据确立了申请人对[已隐去]的领导角色，但并未确立[已隐去]具有杰出声誉。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注意到记录中来自各政府官员和活动组织者的感谢证书，但表示没有“ 清楚且令人信服的证据 ”表明申请人曾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然而，“ 清楚且令人信服 ”是比本程序中要求的更高的证明标准。在大多数行政移民程序中，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AAO 2010)。换言之，要符合该标准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表明，她担任领导角色的组织[已隐去]更有可能具有杰出声誉。除审理主任注意到的感谢证书外，申请人在上诉中提请注意该学校在多个节日和比赛中获得的众多奖项和奖品，包括2015年在[已隐去]的[已隐去]，以及2015年在[已隐去]的[已隐去]。经审查，我们认定这些奖项的证据以优势证据标准确立了[已隐去]具有杰出声誉。因此，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已提供文件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我们现在将评估她是否已证明，

。

Matter of A-Z-

以优势证据标准，她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编舞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且她的成就在该领域通过大量文件得到认可。

证据确立申请人成功开办、指导并担任[已隐去]地区一所舞蹈学校的首席编舞师，该校主要服务于儿童和业余成人舞者。申请人和她的舞蹈学校在[已隐去]地区获得了一定程度的赞誉，证据是申请人接受了流行电台以及其他当地媒体的采访。并且申请人的学生在俄罗斯多个城市举行的国家和国际舞蹈比赛中获奖。此外，她曾担任多个俄罗斯才艺比赛的评审小组成员，其中至少有些似乎不限于舞者。然而，证据并未表明申请人作为编舞师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她位居该领域最顶端。

例如，记录并未确立：她作为编舞师的工作获得了舞蹈领域其他编舞师或专家的评论性赞誉。此外，她所获得的媒体关注来自大众媒体而非专业媒体，主要集中于她作为[已隐去]主任的工作，这些采访的主题主要涉及学校的运营和历史、即将举行的活动和项目以及最近的比赛，而非她作为编舞师的工作。此外，申请人在这些采访中表示，她在舞蹈学校雇用了其他几位教师和编舞师。尽管她已确立作为[已隐去]的创始人和主任为其发挥领导作用，但这一证据反而淡化了该角色涉及编舞的程度，而编舞正是她主张符合资格的领域。

此外，尽管申请人的学生作为团体和个人获得了奖项，但这些奖项通常并未将获奖结果归功于她的任何贡献，且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她本人因其编舞工作获得过任何奖项。此外，尽管申请人在一些采访中简要讨论了其此前作为舞者的职业生涯，但证据并未表明她在2010年创办舞蹈学校之前有任何编舞师经验。最后，关于申请人担任评委活动的证据表明，她点评了业余人士的表演，其中一些人似乎并非舞者、编舞师或相关领域的其他人。申请人未确立评审地方性、业余性、[已隐去]学生比赛表明“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比例个人 ”。参见，例如，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

全部证据表明，尽管申请人已确立开办了一所成功的舞蹈学校，主要服务于[已隐去]地区的儿童，但她作为编舞师并未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不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极小比例编舞师。

Matter of A-Z-

III. 结论

经审查全部记录，并基于上述各节所述的全部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其是编舞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因此不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Z-, ID# 1367839 (AAO July 24, 2018)